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99頁之財務報表。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股息)132,6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55,539,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中期股息每股1.2港元(二零零五年:1.2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派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1港仙(二零零五年:2港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作出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8.2%,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62.9%,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24.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任何實益權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榮(主席)
李煜文
何益堅
郭鑑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
程國豪
邢詒春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郭榮先生與程國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獲董事會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之酬金由董事會於彼等任期滿一年時重新釐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郭榮先生	-	762,424,000 (附註)	762,424,000	50.27%

附註：該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其中652,800,000股；並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109,624,000股，郭榮先生實益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50%及100%。

除上述者外，某名董事代表本集團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此舉純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對公司股東身份之最低要求。某名董事亦持有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益權益，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接收通告，亦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在公司清盤時參與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十年期屆滿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在外流通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董事會必須遵照上述之整體限額，並一般毋須獲授額外權力，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就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該等股份於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就計算上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6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465港元之價格行使，而餘下之72,800,000份購股權則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再次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68,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0.74港元(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股股份，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61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相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均無獲行使。

董事認為披露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為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估值均涉及大量主觀及未能確定之假設。董事相信根據假設性猜測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並可能有誤導成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所持有之 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比例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652,800,000	43.04%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234,000,000	15.43%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09,624,000	7.2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4,818,000	10.21%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98,992,000	6.53%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95,526,000	6.30%

附註1：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各實益擁有50%。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二零零九年到期30,000,000美元息率1厘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持有人，已將其債券轉讓予建華財務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因此建華財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被視為擁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限制，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動用集資所得款項

如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尚有15,000,000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該筆款項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五月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所得款項餘額15,0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擴展自行設立布料印花及漂染之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發行227,5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0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於柬埔寨之生產設施，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Mudd於中國之零售業務，餘額將用於償還債務。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存入香港銀行作短期存款。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予成立，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性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